

枣环台审[2025]12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关于枣庄鑫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GWh 高倍率聚合物
方形软包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枣庄鑫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1.5GWh 高倍率聚合物方形软包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新建，位于台儿庄经济开发区，台中路南侧，利用原盖瑞银河公司已建成1号厂房建设，占地13334m²。整体项目锂离子电池产能为1.5GWh/年；分期建设，一期（本工程）为年产0.2GWh锂离子电池，主要建设：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外购原材料加工生产高倍率聚合物方形软包锂离子电池，设计产能：0.2GWh/年；一期工程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生产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设备包装材料必须妥善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因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正极涂布烘干有机废气由回收管道引入 NMP 冷凝回收装置进行冷凝+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15m 高）排放；真空注液有机废气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15m 高）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 37/2801.5-2018）标准，同时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防治措施。密闭生产车间，所有生产、加工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电解液加注操作工段采取全封闭设计，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管理维护，保证运行效率；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新建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

(三)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规范建设污水处理站。纯水制备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车间地面拖洗废水收集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调节池+MBR 膜分离”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台儿庄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厂区外排废水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及枣庄台儿庄区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前必须取得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发放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四）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的防渗处理及检查维护，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空压机、泵机等高噪声设备落实基础减振、屏蔽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六）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废浆料、电解液包装桶、废分子筛、废滤芯分类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边角料、原辅材料包装物收集后外售，NMP 冷凝回收装置回收溶剂由专业回收机构回收处置，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污水站污泥及废滤膜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电池收集后交有资质机构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清洗擦拭废抹布、废电解液、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均属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机构清运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

卫部门清运。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符合监测规范要求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设置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及监测计划；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范围包括生产车间、治污设施等区域，做到全覆盖、无盲区、全时段监控，视频存储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备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设施、设备并定期演练；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规范建设项目和环保设施，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保障环境安全。

(九)项目投产后，VOCs有组织排放量不得突破：0.108t/a。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生产过程中，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宣传与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要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同时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

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执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你公司必须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则本文件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2025年6月30日